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04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如說明八(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3.doc、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6項獎學金申請案，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：

- (一)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二)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三)劉興茆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四)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五)楊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六)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；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，以避免造成誤審；新生不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由申請人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>)下載申請書或依本文函附申請書填寫。



蕭淑仁

教務處



(二)本次受理之6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，每生僅需填寫1份申請書，如果通過評選，本局將依申請人最優條件核予獎學金。

(三)申請人將申請書及各類附繳證明文件（如為影本，應加蓋學校審核章）繳交就讀學校承辦人進行初審及核章（學校關防、處室圓戳章、承辦人職章皆可）：

1、必繳文件：

(1)新式戶口名簿（必須含記事）影本或114年7月1日以後申請的戶籍謄本(申請人必須於114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)。

(2)11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。

(3)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2、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學生需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。

(四)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承辦人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書並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>）上網填報，並於114年11月18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本市富岡國中總務處（地址：326005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；信封請註明：申請桃園市獎學金）彙辦。

四、成績為等第者，須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。

五、本局預定於115年4月間辦理審查，錄取結果將於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公告，並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學生。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六、有關獎學金之頒發，由本市富岡國中協助於114年7月底前直接電匯至學生金融帳戶中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謝老師，電話：034721113分機510，或洽本局國中教育科許小姐，電話



： 0 3 - 3 3 2 2 1 0 1 分 機 7 5 2 5 ， E - m a i l ：
10037723@ms.tyc.edu.tw。(學校承辦人可加入群組
<https://line.me/ti/g/jKUcpZQKFZ>)

八、檢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
6項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生名冊(空白)、申請書(空白)及群
組QR code各1份；附件亦可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網站」下
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電 2025/10/22 文
交 10:56:59 章

